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以璇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87

電子信箱：charme01@judicial.gov.tw

330

桃園市法治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90008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作業，取消辦理

「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說明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09年3月2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90005579、1090005580、1090005581號函（分別）諒達。
- 二、本院原訂於本（109）年4月27日、5月1日及5月8日分別於臺北、臺中及高雄地區舉辦旨揭說明會，考量各場次參與人數均超過100人以上，為避免群聚感染之虞，爰取消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詳細內容，可至本院首頁（www.judicial.gov.tw），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中查詢。
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環境法律人協會

副本：法官學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院長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